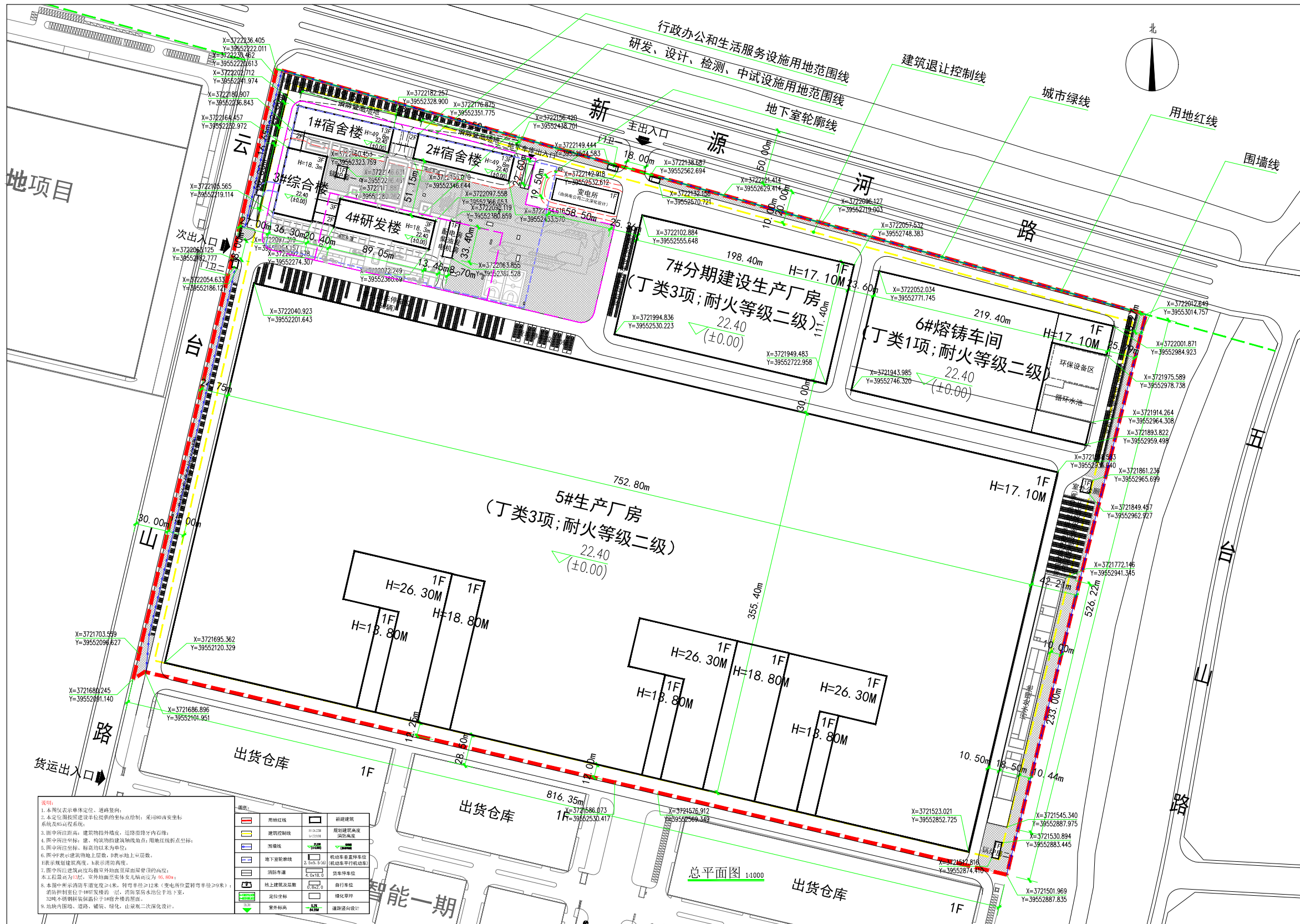


灵璧县新型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公示图



周边的居民及相关单位:

本工程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地块东至五台山路,北至新源河路,西至灵璧县新型产业基地,南至汉浩智能厂区,北侧为基本农田。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446217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17014.31m²。

项目内建设生产车间、熔铸车间、研发楼、宿舍楼以及锅炉房、室外公厕、配电房、门卫等配套用房。(详见经济技术指标表)。

根据灵璧县城乡规划有关技术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凡是与本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对公示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证明利害的相关资料(如本人房屋所有权证)等。请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会书面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此规划为批前公示稿,最终规划方案以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确定。

规划编制单位: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灵璧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示单位: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示时间: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6日

邮箱:lbgt6022793@163.com

地址: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557-6081119

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8日

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及项目设计单位承诺规划方案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点1及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要求保证图纸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真实性及数据准确性,自愿承担错误、虚报和造假等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人:灵璧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8日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总规划用地面积	446217	m ²	约669.325亩
总建筑面积	417014.31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85182.26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1832.05	m ²	地下汽车库
计容建筑面积	1007225.62	m ²	生产厂房层高12米部分3倍计容
总占地面积	326325.99	m ²	
建筑密度	73.13	%	
容积率	2.26	-	
绿地率	5.89	%	
机动车停车位	1009	辆	地面10辆为货车停车位
其中			
地上停车位	10	辆	单层工业厂房0.1车/100m ² 建筑面积
地下停车位	999	辆	多层工业厂房0.2车/100m ² 建筑面积 工业类办公0.5车/100m ² 建筑面积
非机动车停车位	4250	辆	单层工业厂房1车/100m ² 建筑面积 工业类办公1车/100m ² 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8938.64	m 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6.49	%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61855.09	m ²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占比	14.83	%	
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用地面积	10158.93	m ²	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用地面积占比	2.28	%	
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总建筑面积	6666.20	m ²	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总建筑面积占比	1.60	%	

主要建筑单体指标明细表				
单体建筑名称	层数	栋数	占地面积	备注
1#宿舍楼	13	1	2120.65	26679.62
2#宿舍楼	13	1	2235.41	26910.44
3#综合楼	3	1	2586.36	7884.45
4#研发楼	3	1	2342.02	6666.20
5#生产厂房	1	1	267545.12	267545.12
6#熔铸车间	1	1	21248.56	21248.56
7#分期建设生产厂房	1	1	22101.76	22101.76
变电所	1	1	1140.75	1140.75
锅炉房一	1	1	93.96	93.96
锅炉房二	1	1	90.00	90.00
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	1	1	290.58	290.58
室外公厕	1	1	103.32	103.32
门卫一	1	1	78.00	78.00
门卫二	1	1	39.00	39.00
污水处理池	1	1	4310.50	4310.50
合计			326325.99	385182.26